

# 感染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屍體的火葬／埋葬安排

## 指示

（發給承擔處置有關屍體的人）

致： \_\_\_\_\_

（承擔處置感染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屍體的人姓名）

本人 \_\_\_\_\_（衛生署衛生主任姓名），現依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（第 599A 章）第 34 條，指示你遵從下列各項－

- (a) \_\_\_\_\_（死者姓名），\*香港身分證號碼／護照號碼 \_\_\_\_\_ 持有人，於或約於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（死亡日期）在 \_\_\_\_\_（死亡地點）死於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，其屍體必須由\*（根據第 132CB 章）領有牌照的殮葬商／食物環境衛生署從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（衛生署或醫管局殮房名稱）直接移送往下述地點依法火葬／埋葬（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 」號）：

- 葵涌公眾火葬場
- 和合石公眾墳場
- 沙嶺墳場
- 衛生署批准的 \_\_\_\_\_ 墳場

(b) 必須在\_\_\_\_\_（移送屍體往火葬場／葬地日期）\_\_\_\_\_（移送屍體往火葬場／葬地時間）使用\_\_\_\_\_（移送屍體往火葬場／葬地路線及方法），把該屍體從\_\_\_\_\_（衛生署或醫管局殮房名稱）移走。

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（第 599A 章）第 34（4）條，如不遵從上述指示，即屬犯罪。

如對上述指示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\_\_\_\_\_與\_\_\_\_\_聯絡。

日期：20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簽署：.....

（衛生署衛生主任）

（\*刪去不適用者）